



2012100600U

WJEM/QF012-20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5) 环监 (验) 字第 (016) 号

项目名称：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0.5 万吨/天) 项目

委托单位：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一、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二、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三、仲裁监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站仅对来样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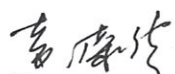
五、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承 担 单 位：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站 长：钟 睿

项 目 负 责 人：蔡伟伟（验监）证字第 201455031 号

报 告 编 写：蔡伟伟

审 核（一审）：（签字）

监测单位公章

审 核（二审）：（签字）

签 发：（签字）

日期：2015.04.13

协 作 单 位：



现场监测负责人：蔡伟伟

参 加 单 位：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_____环境监测站

参 加 人 员：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蔡伟伟、吴浩峰

_____环境监测站：

吴江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单位）

电话：0512-63938090

传真：0512-63938077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1 号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	3
3.3 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	3
4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的治理措施	6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6
4.2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6
5 环评结论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8
5.1 环评结论	8
5.2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8
6 验收监测标准	9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9
6.2 总量控制指标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3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3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9.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3
9.5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23
10 环保管理检查和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10.1 环保设施建设及情况运行	24

10.2 排污口规范设置及在线监测仪的运行情况	24
10.3 卫生防护距离和敏感目标的核实	24
10.4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0]243 号，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2、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委托书。

附件 4、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合同。

附件 5、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统计表。

附件 6、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排水量统计。

1 前言

近年来，随着平望镇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为有效解决平望镇镇域内污水处理的问题，平望镇政府拟对原《吴江市平望镇总体规划（2005年~2020年）》中的污水系统规划内容进行修编，调整内容主要是依托即将上马的“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年全消光PET纤维项目”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一座区域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梅堰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和梅堰社区生活污水。

上述修编调整内容的实施主要是基于下述几点：第一，镇区内工业快速发展，而且梅堰等社区人口急剧增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断增加，给环境带来较大的压力；第二，原总规中“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和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接入现有平望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存在不合理性，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主要原因是梅堰社区距平望污水处理厂所在地（万心大桥北堍）超过6km，不仅铺设管网距离长，需要增设泵站，而且还要跨越草荡，工程投资高，施工难度大，而且建成后运行成本高，给企业和居民增加了负担；第三，现有平望污水处理厂5万吨/天工程项目仅能满足目前平望社区的工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量，同时也已接近满负荷运行，没有余量接管梅堰社区污水。

因此，平望镇政府研究决定在梅堰工业集中区内兴建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以解决区域水污染环境。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拟建设于梅堰工业集中区内，利用原有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厂地，改造成区域污水处理厂。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10年2月编制了《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04月18日获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吴环建[2010]243号。2015年01月19日，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向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提出验收监测申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01月20日至2015年01月23日组织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和调查情况，编写此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
- 2.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文。
- 2.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文。
- 2.6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0年02月。
- 2.7 《关于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0]243号，2010年04月18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市平望镇端市村，总占地面积20亩。审批情况见表3-1，具体建设情况及建设内容见表3-2、表3-3。

表 3-1 审批情况表

-	时间	单位	备注
环评	2010.02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审批	2010.04.18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0]243号

表 3-2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建设规模	审批	0.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实际	0.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
		本次验收规模	0.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
2	试生产时间	2012年7月开始试生产。	
3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早于环评时间。	
4	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3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6152.46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	建设规模	一期 0.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	与审批一致。
3	职工人数 生产时间	项目现有职工 8 人，新增定员 10 人。24 小时运行，年工作 365 天。	项目现有员工 8 人，24 小时运行，年工作 365 天。
4	占地面积	项目位于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官桥村厂区内，占地面积（一期）13.7 亩。	项目位于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官桥村厂区内，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3.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3-4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电	1503097 度	区域统一电网供给

3.3 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

一、生活污水集水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B=0.6m, b=10mm, N=1.5kW, $\alpha=75^\circ$	台	1	1	
2	潜污泵	Q=70m ³ /h, H=7m, N=3kW	台	2	2	1 开 1 备

二、细格栅池-沉砂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机械格栅	B=0.6m, b=5mm, N=0.75kW, $\alpha=75^\circ$	台	2	2	1 开 1 备
2	成套设备	XLC-150, $\phi 1150\text{mm}$	台	1	1	
3	无轴螺旋输送机	L=3m, N=2.2kW	套	1	1	
4	砂水分离器	N=0.37kW, Q=12L/s	套	1	1	
5	搅拌装置	N=1.1kW	套	1	1	

三、综合调节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B=1.0m,b=5mm,N=3.0kW, $\alpha=75^\circ$	台	1	1	
2	污水提升泵	Q=210m ³ /h,H=8m, N=11kW	台	2	2	1开1备

四、厌氧水解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潜水搅拌机	N=5.5kW	套	2	2	

五、A/O(PACT)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低速潜水搅拌器	N=5.5kW	台	2	2	
2	内回流泵	Q _{max} =600m ³ /h, H _{max} =6.0m, N=18.5kW	台	2	2	1开1备
3	管膜式曝气器	$\phi 67*1000\text{mm}$	m ²	500	500	
4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N=2.2kW	套	2	2	

六、二沉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周边传动刮泥机	$\phi 20\text{m}$, N=0.55kW×2	台	1	1	
2	污泥回流泵	Q=150m ³ /h,H=7m,N=5.5kW	台	2	2	1开1备

七、混凝气浮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溶气水泵	Q=70m ³ /h , H=40m , N=22kW	台	1	1	
2	空压机	N=4kW	台	1	1	
3	TV-II 型释放器		套	1	1	
4	RGZ-II 型刮渣机	N=0.37kW	套	1	1	
5	加药装置	N=1.5kW	套	2	2	

八、中间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污水提升泵	Q=210m ³ /h, H=8m, N=11kW	台	2	2	1开1备

九、臭氧氧化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臭氧发生器	8.5kg/h, 功率 14.5 ~ 17kWh/kgO ₃	套	1	1	

十、曝气生物滤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陶粒滤料及承托层	φ1~3mm, φ5~8mm	m ³	165	165	

十一、清水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反冲洗水泵	Q=400m ³ /h, H=10m, N=18.5kW	台	2	2	1开1备

十二、污泥浓缩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污泥螺杆泵	G40-1, N=4.0kW	台	2	2	1开1备

十三、事故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污水离心泵	Q=80m ³ /h, H=7m, N=3kW	台	2	2	1开1备

十四、鼓风机房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离心鼓风机	C35-1.6, 风量 35m ³ /min, H=6m, 功率 55kW;	台	2	2	1开1备

十五、污泥脱水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带式压滤一体机	带宽 2m, Q=10~20m ³ /h N=3.0Kw	台	1	1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2	絮凝剂配投装置	JY1000 , N=2.2kW	套	1	1	
3	倾斜螺旋输送机	L=10m, N=3.0kW	套	1	1	
4	水平螺旋输送机	L=6m, N=2.2kW	套	1	1	

4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的治理措施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1.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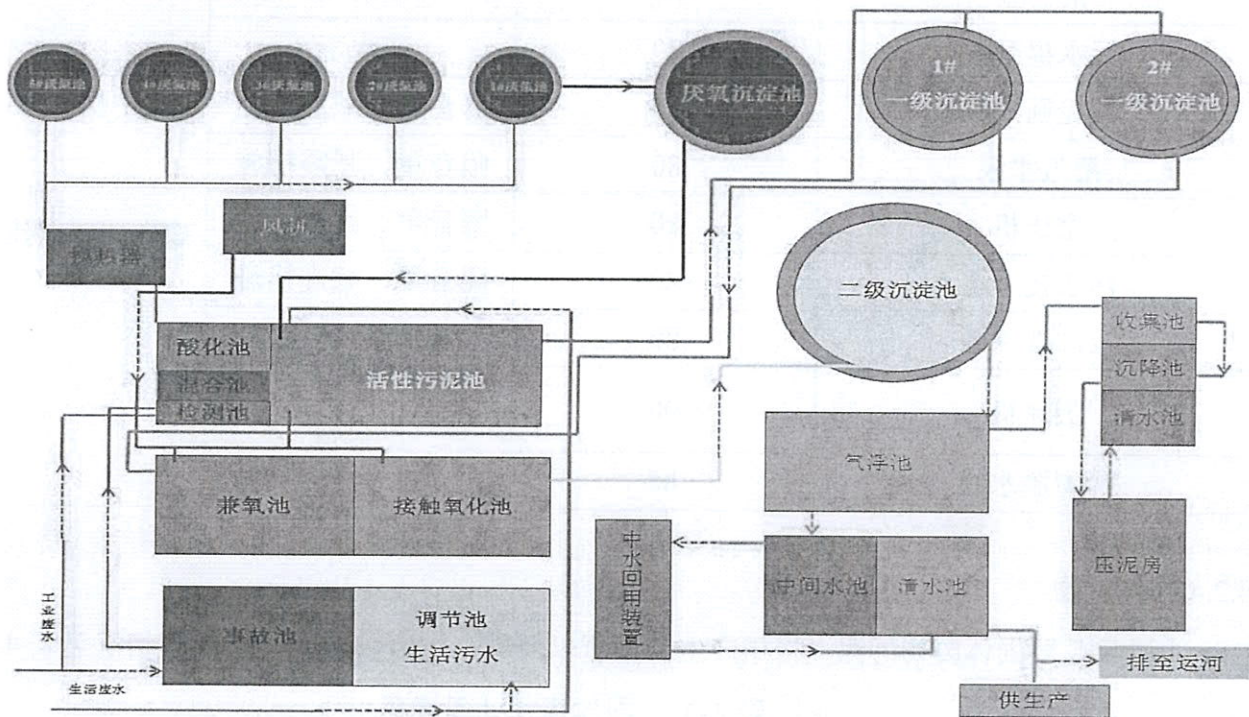


图 4.1.1 气浮+过滤处理工艺图

4.2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4.2.1 废水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内江苏中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产生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增加：事故应急池、检测池、混合池、均质酸化池、厌氧塔、混合曝气池、活性沉淀池、中

水回用装置,其中原两座厌氧塔内部进行技术改造,去除率达到85%以上。改造后污水处理设施出水60%回用于生产,40%排放(按全年计)。

4.2.2 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臭味的工段主要有集水池、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厌氧水解池,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硫化氢、氨气、甲烷。

4.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鼓风机、污泥脱水机房。噪声源强范围和采取的措施见表4-2。

表4-2 噪声源强和相应的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潜污泵	80	在水下	按环评要求建设
污水提升泵	80	在水下	
污泥回流泵	80	隔音罩、减震措施	
溶气水泵	80	隔音罩、减震措施	
空压机	80	隔音罩、减震措施	
污水提升泵	80	隔音罩、减震措施	
反冲洗水泵	80	隔音罩、减震措施	
鼓风机	90	消音器、隔音罩、吸声材料	
污泥脱水机	85	防护罩、吸声材料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污泥、格栅产生的栅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具体处理情况见表4-3。

表4-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预估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栅渣	109.5	由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焚烧	由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焚烧
沉砂池沉砂	10.95		
脱水后干污泥	5475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吴江市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5 环评结论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0.5 万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厂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堰工业集中区现有中鲈科技厂区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梅堰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因此，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2、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拟建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总磷、总氮、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3、总结论

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是吴江市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一项重要举措。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先进；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后，建设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服务范围内水系的水质情况得到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得到提升。从环保角度考虑，在区域大气（氨）环境整治、加强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厌氧工段产生的气体经收集脱硫后以燃烧方式处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主要如下：

5.2.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5.2.2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 4000 吨/天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相关企业高浓度工业废水。污水厂废水经处理后（pH、COD、氨氮、总磷、总氮、盐分）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3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未列入项目（BOD₅、SS 和色度）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回用率为 25%，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比例为 1:4），尾水排入 崦塘河。

5.2.3 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标准要求。

5.2.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使靠航道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5.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2.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2.7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5.2.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2.9 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5.2.10 排污总量必须控制在环保部门核定许可的量内。

5.2.11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5.2.12 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2.13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监测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中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10mg/L	
色度	30	
生化需氧量	10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07)
氨氮	5 mg/L	
总氮	15 mg/L	
总磷	0.5 mg/L	

6.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臭气浓度	20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标准
氨气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甲烷	1%	

6.1.2 噪声

按照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类别	昼 间	夜 间	执行标准
4	70	55	GB12348-2008

6.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有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批准排放总量（吨/年）
水量	1368750
化学需氧量	82.125
氨氮	6.84
总氮	20.53
总磷	0.68
悬浮物	13.69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产废水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乙醛	4 次/周期， 2 周期
	★W2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		
	★W3	生活污水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盐分、生化需氧量、色度、乙醛	4 次/周期， 2 周期
	★W4	生活、生产混合池		
	★W5	二级沉淀池出水		
	★W6	中间水池		
	★W7	清水池		
环境空气	○1—○4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甲烷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1	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Leq	各 2 次/天， 2 天
固体废物			对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核查。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天)	监测频次(次/天)	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 W1-W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S-3CT (CP01-06)	0.1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11914-1989	滴定管 50ml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CP224S (FM01-16)	4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U1901 C001-3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U1901 C001-32	0.025mg/L
	总磷	4	2	瞬时采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U1901 C001-32	0.01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YSI-58 C001-07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T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06	GC-2010 气相色谱仪 F-002-02	12 mg/L
	盐分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GC-2010 气相色谱仪 F-002-02	10 mg/L
环境空气 G1-G4	臭气浓度			瞬时采样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
	氨气	2	4	富集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75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2	0.01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75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2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GC-2014 气相色谱仪 F-002-01	0.2mg/m ³
	厂界噪声	2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SP01-22) AWA6221 (SP01-19)	-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2、乙醛、盐分、臭气浓度、氨气、甲烷等项目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采样增加20%的平行样。

8.2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代表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监测的有效工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8.3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8.4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5年01月20日至01月23日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稳定。表9-1是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情况记录。

表 9-1 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设计回用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运行负荷%
01月20日	0.5万	4024	80.5
01月21日		3813	76.3
01月22日		3692	73.8
01月23日		3588	71.8

注： 1、生产工况由项目方提供。
2、年生产365天。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采样监测，分别在生产废水原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生活污水调节池、生活、生产混合池、二级沉淀池出水、中间水池、清水池取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乙醛 mg/L
			无量纲					
生产废水 原水★1	第一 周期	第一次	11.70	20	5.23×10^3	440	ND	
		第二次	11.70	24	5.32×10^3	440	ND	
		第三次	11.72	21	5.14×10^3	440	ND	
		第四次	11.74	23	5.22×10^3	440	ND	
		均值	11.70-11.74	22	5.23×10^3	440	ND	
	第二 周期	第一次	11.95	22	4.91×10^3	440	ND	
		第二次	11.97	25	5.12×10^3	440	ND	
		第三次	12.02	24	4.96×10^3	440	ND	
		第四次	11.98	21	5.08×10^3	440	ND	
		均值	11.95-12.02	23	5.02×10^3	440	ND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乙醛 mg/L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2	第一周期 01月 20日	第一次	8.07	75	320	450	ND
		第二次	8.06	80	348	450	ND
		第三次	8.10	84	321	450	ND
		第四次	8.10	78	308	450	ND
		均值	8.06-8.10	79	324	450	ND
		去除率 (%)	—	—	93.8	—	—
	第二周期 01月 23日	第一次	7.91	77	342	460	ND
		第二次	7.92	82	368	460	ND
		第三次	7.94	85	344	460	ND
		第四次	7.87	76	322	460	ND
		均值	7.87-7.94	80	344	460	ND
		去除率 (%)	—	—	93.1	—	—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盐分 mg/L	乙醛 mg/L
生活污水处理调节池★3	第一周 01月20日	第一次	10.66	55	294	70.2	3.76	0.556	10.8	17	1.03 × 10 ³	ND
		第二次	10.67	58	286	70.2	3.87	0.559	11.2	17	1.07 × 10 ³	ND
		第三次	10.69	53	278	70.2	3.63	0.567	11.0	17	534	ND
		第四次	10.70	56	298	70.2	3.97	0.559	10.8	17	618	ND
	第二周 01月22日	均值	10.66-10.70	56	289	70.2	3.81	0.560	11.0	17	813	ND
		第一次	6.92	57	276	73.0	7.94	0.563	12.0	14	578	ND
		第二次	6.88	59	282	73.0	7.42	0.566	11.8	14	540	ND
		第三次	6.86	62	288	72.0	7.68	0.559	12.2	14	487	ND
	第三周 01月23日	第四次	6.87	54	276	72.0	7.55	0.559	11.4	14	487	ND
		均值	6.86-6.92	58	280	72.5	7.65	0.562	11.8	14	523	ND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盐分 mg/L	乙醛 mg/L
生活、 生产混 合池 ★4	第一周 01月20日	第一次	8.08	1.80 ×10 ³	2.98 ×10 ³	360	1.33	4.12	7.40	2	810	ND
		第二次	8.10	1.74 ×10 ³	2.73 ×10 ³	360	1.28	4.14	7.52	2	836	ND
		第三次	8.12	1.85 ×10 ³	2.86 ×10 ³	360	1.36	4.12	7.46	2	798	ND
		第四次	8.11	1.69 ×10 ³	2.88 ×10 ³	360	1.39	4.14	7.48	2	822	ND
	均值	8.08-8.12	1.77 ×10 ³	2.86 ×10 ³	360	1.34	4.13	7.46	2	816	ND	
	第二周 01月22日	第一次	7.46	1.72 ×10 ³	2.78 ×10 ³	350	1.02	4.06	7.66	2	724	ND
		第二次	7.44	1.67 ×10 ³	2.76 ×10 ³	350	0.97	4.10	7.70	2	719	ND
		第三次	7.48	1.78 ×10 ³	2.82 ×10 ³	350	1.08	4.12	7.68	2	703	ND
		第四次	7.42	1.83 ×10 ³	2.68 ×10 ³	350	1.14	4.12	7.72	2	691	ND
	均值	7.42-7.48	1.75 ×10 ³	2.80 ×10 ³	350	1.05	4.10	7.69	2	709	ND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盐分 mg/L	乙醛 mg/L		
													无量纲	
二级沉淀池出水★5	第一周 01月20日	第一次	7.82	14	42	2.4	0.53	0.224	3.54	2	763	ND		
		第二次	7.76	16	46	2.3	0.55	0.227	3.64	2	759	ND		
		第三次	7.79	15	46	2.4	0.49	0.230	3.60	2	746	ND		
		第四次	7.81	13	48	2.4	0.59	0.224	3.58	2	775	ND		
	第二周 01月23日	均值	7.76-7.82	14	46	2.4	0.54	0.226	3.59	2	761	ND	ND	
		去除率(%)	-	99.2	98.4	99.3	59.7	94.5	51.9	-	6.74	-	-	
		第一次	7.79	17	46	2.4	0.18	0.213	3.68	2	805	ND	ND	
		第二次	7.81	15	44	2.4	0.29	0.217	3.76	2	777	ND	ND	
			第三次	7.77	16	48	2.3	0.22	0.224	3.72	2	757	ND	ND
			第四次	7.82	18	42	2.3	0.32	0.217	3.74	2	732	ND	ND
			均值	7.77-7.82	16	45	2.4	0.25	0.218	3.72	2	768	ND	ND
			去除率(%)	-	99.1	98.4	99.3	76.2	94.7	51.6	-	-	-	-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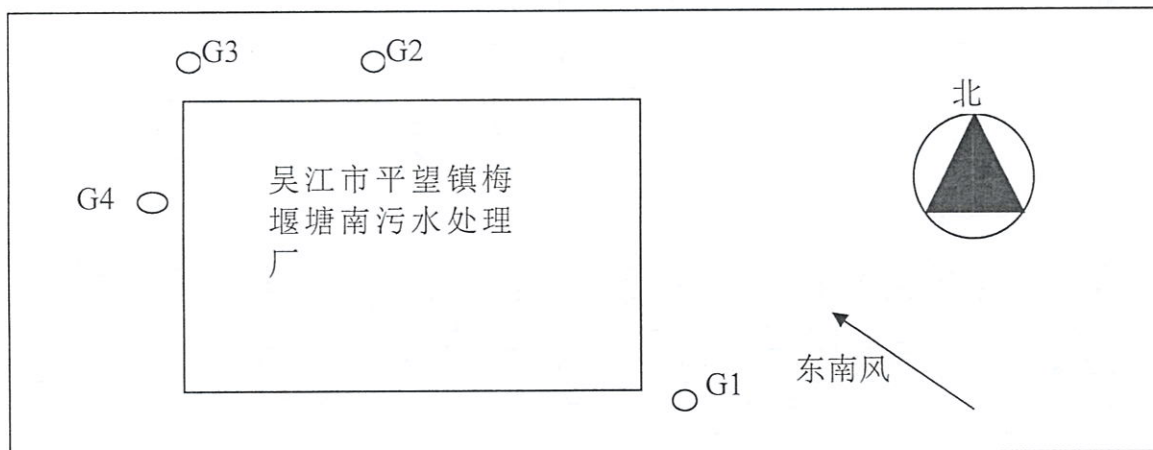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盐分 mg/L	乙醛 mg/L	
中间水池★6	第一周 01月20日	第一次	8.36	38	46	4.6	0.44	0.183	3.07	2	788	ND	
		第二次	8.36	33	44	4.6	0.42	0.183	3.20	2	780	ND	
		第三次	8.33	35	48	4.5	0.40	0.180	3.24	2	755	ND	
		第四次	8.29	40	42	4.6	0.49	0.186	3.14	2	763	ND	
	第二周 01月22日	均值	8.29-8.36	36	45	4.6	0.44	0.183	3.16	2	772	ND	
		去除率(%)	-	-	2.17	-	18.5	19.0	12.0	-	-	-	-
		第一次	7.66	36	44	4.2	0.27	0.200	3.23	2	796	ND	
		第二次	7.67	41	48	4.2	0.29	0.186	3.32	2	806	ND	
	第三周 01月23日	第三次	7.72	39	44	4.3	0.37	0.193	3.30	2	747	ND	
		第四次	7.73	37	40	4.4	0.33	0.190	3.26	2	749	ND	
		均值	7.66-7.73	38	44	4.3	0.32	0.192	3.28	2	774	ND	
		去除率(%)	-	-	2.22	-	-	11.9	11.8	-	-	-	-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盐分 mg/L	乙醛 mg/L	
													无量纲
清水池 ★7	第一周 01月20日	第一次	8.02	8	36	3.2	0.58	0.088	2.80	1	809	ND	
		第二次	8.04	7	38	3.0	0.60	0.091	2.96	1	777	ND	
		第三次	8.03	9	32	3.0	0.54	0.085	3.00	1	750	ND	
		第四次	7.99	7	32	3.1	0.62	0.081	2.88	1	744	ND	
	均值	7.99-8.04	8	34	3.1	0.58	0.086	2.91	1	770	770	ND	
	去除率(%)	-	77.8	24.4	32.6	-	53.0	7.91	50	0.291	-	-	
	第二周 01月23日	第一次	8.00	7	32	3.0	0.14	0.098	2.94	1	750	750	ND
		第二次	8.02	9	36	3.0	0.22	0.102	3.00	1	756	756	ND
		第三次	7.98	8	30	3.0	0.18	0.098	2.98	1	798	798	ND
		第四次	8.03	9	36	2.9	0.16	0.105	2.92	1	778	778	ND
	均值	7.98-8.03	8	34	3.0	0.18	0.101	2.96	1	770	770	770	ND
	去除率(%)	-	78.9	22.7	30.2	43.8	47.4	9.76	50	0.517	-	-	
标准值	6-9	10	50	10	5	0.5	15	3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点位图 （单位：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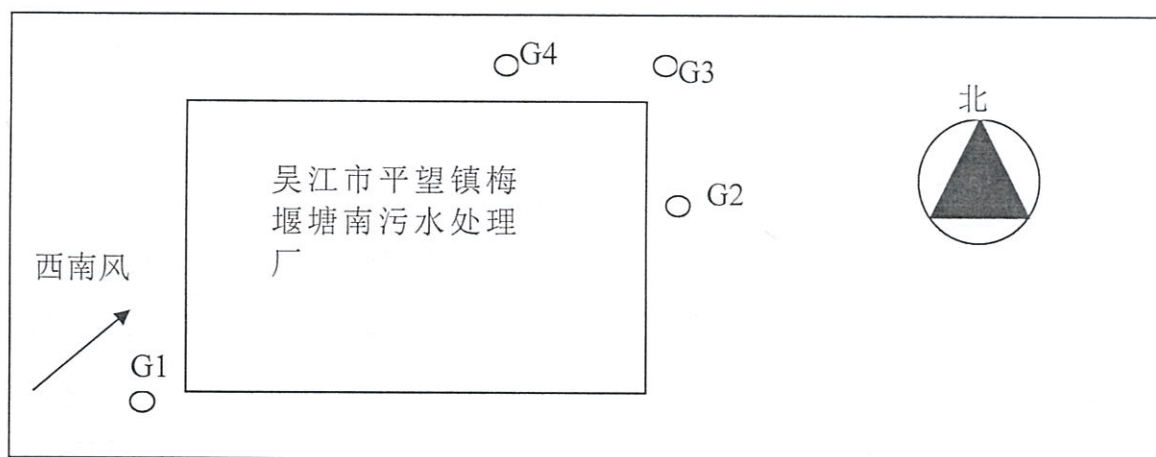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2015.01.20				执行标准	结论
		1	2	3	4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7	2.0	1.9	1.5		
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10	19	12	18	20	达标
	氨气	0.02	0.02	ND	0.01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ND	0.001	ND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1G2	臭气浓度	<10	19	12	19	20	达标
	氨气	0.02	0.01	0.01	0.02	1.5	达标
	硫化氢	0.007	0.002	0.006	0.003	0.06	达标
	甲烷	ND	0.2	0.2	0.5	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G3	臭气浓度	<10	18	19	15	20	达标
	氨气	0.01	0.02	0.02	0.02	1.5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02	0.003	0.002	0.06	达标
	甲烷	ND	0.4	ND	0.2	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G4	臭气浓度	<10	16	13	<10	20	达标
	氨气	0.02	0.02	0.02	0.02	1.5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ND	1%	达标



注：监测时间：10:00-15:00。

续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点位图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2015. 01. 21				执行标准	结论
		1	2	3	4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风速 m/s		1.3	1.7	1.2	1.1		
上风向 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10	19	20	<10	20	达标
	氨气	ND	0.01	ND	0.01	1.5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监控点 1G2	臭气浓度	12	18	15	12	20	达标
	氨气	0.02	0.02	0.01	0.01	1.5	
	硫化氢	ND	0.002	ND	0.014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1.3	—	—
下风向 监控点 2G3	臭气浓度	13	19	12	19	20	达标
	氨气	0.02	0.01	0.03	0.01	1.5	
	硫化氢	0.002	0.003	ND	0.003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0.8	—	—
下风向 监控点 3G4	臭气浓度	<10	19	19	12	20	达标
	氨气	0.02	0.02	0.02	0.02	1.5	
	硫化氢	0.001	0.007	0.004	0.018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0.6	—	—



注：监测时间：10:00-15:00。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设置 1 个噪声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14.01.20		2015.01.22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北厂界▲1	57.7	52.8	56.6	53.0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达标 夜间达标
监测时间	10:54- 10:59	22:12- 22:17	10:13- 10:18	22:14- 22:20	-	-
天气	晴		晴		-	-
风速 (m/s)	2.8	2.8	2.5	3.0	-	-

9.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见表 9-5。

表 9-5 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处置方式

类别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栅渣	由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焚烧	由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焚烧
沉砂池沉砂		
脱水后干污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吴江市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9.5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表 9-6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执行情况
水量	1368750	329781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82.125	11.2	符合要求
氨氮	6.84	0.125	符合要求
总氮	20.53	0.970	符合要求

总磷	0.68	0.031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3.69	2.64	符合要求

注：1、废水各污染因子总量以01月20日至01月23日清水池监测的4天平均浓度×年排水量而得。

2、该项目排放口安装流量计，排放量统计由企业统计提供。

10 环保管理检查和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0.1 环保设施建设及情况运行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现已正常运行。

10.2 排污口规范设置及在线监测仪的运行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个排污口，已安装在线监测仪。尾水部分排入崦塘河，部分回用于生产。

10.3 卫生防护距离和敏感目标的核实

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0.4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项目方落实了污染物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
2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4000吨/天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相关企业高浓度工业废水。污水厂废水经处理后（pH、COD、氨氮、总磷、总氮、盐分）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未列入项目（BOD5、SS和色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该项目已建设工业废水预处理装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清水池中pH值、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标准要求。该项目尾水部分排入崦塘河，部分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回用率为 25%, 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比例为 1:4), 尾水排入 頔塘河。	
3	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甲烷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标准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使靠航道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该项目栅渣、沉砂池沉砂、脱水后干污泥由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焚烧; 生活垃圾委托吴江市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7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排污口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设置。
9	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
10	排污总量必须控制在环保部门核定许可的量内。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部门批准范围。
11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12	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 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	-

	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3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况

2015年01月20日至01月23日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平均在75%以上，满足了验收监测对工况的相关要求。

11.2 废水

本次验收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生产废水原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生活污水调节池、生活、生产混合池、二级沉淀池出水、中间水池、清水池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清水池内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标准。

11.3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共设置4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结果表明4个无组织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甲烷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标准要求。

11.4 噪声

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昼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及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0]243号

关于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吴江市平望镇人民政府：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及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评书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对吴江市平望镇人民政府在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建设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t/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4000吨/天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相关企业高浓度工业废水。污水厂废水经处理后（pH、COD、氨氮、总磷、总氮、盐分）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未列入项目（BOD₅、SS和色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中水回用率为25%，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比列为1：4），尾水排入塘河。

3、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使靠航道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按环评要求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9、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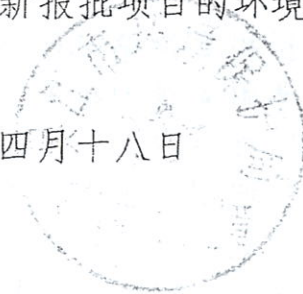
二、排污总量必须控制在环保部门核定许可的量内。

三、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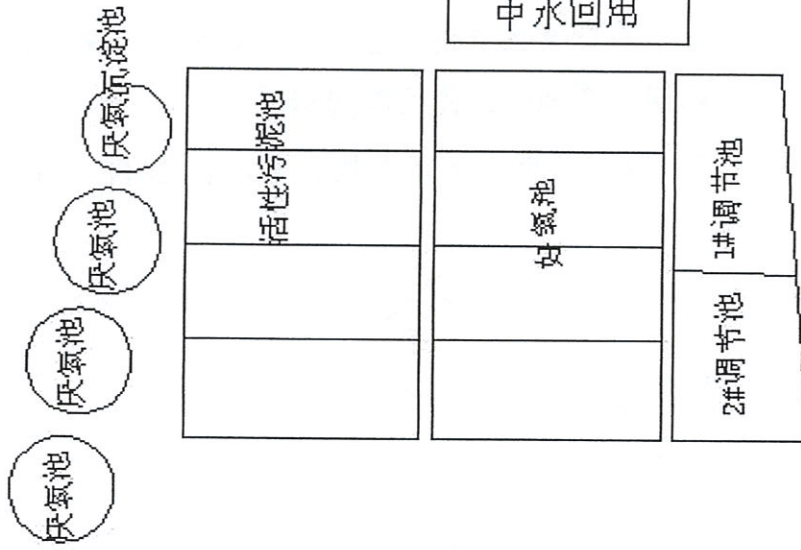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 平望镇环保办、监察大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印发

北 頓 塘 河



西 罐 区

东 頓 塘 河

注：“S”表示噪声监测点



建设单位：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塘南污水处理站平面图

南 道 路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为了使地区的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和巩固，促进平望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重点抓好环境保护工作，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1、乙方将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垃圾桶。

1.2、乙方不得随意将生活垃圾丢弃等造成环境污染。

1.3、乙方每年付于甲方垃圾代处理费 0.5 万元整。

2、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2.1、甲方需保证乙方的生活垃圾每天接纳。

2.2、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交由平望镇环卫所统一运走集中处理。

3、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甲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签订日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以需要安全处置的综合污泥为主，不含危险废物，下同）不可随意排放，须按照环境保护法要求处置。为使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实现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资源化处置并达标，乙方委托甲方对污泥进行掺烧处置，并达成如下共识。

一、污泥的要求及处置价格

1、污泥必须是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需要安全处置的综合污泥，不含危险废物。

2、污泥须经适当压滤脱水，压滤后含水率在 80% 以下方可送至甲方进行处置。否则甲方拒绝接受。

3、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污泥掺烧处置的成本统计并参照周边热电企业污泥掺烧处置费用的情况，每吨含水率在 80% 以下污泥的价格为 270元 人民币。

4、根据甲方的生产能力以及乙方的生产规模平衡本地区内各家污水处理厂的情况，乙方每天委托甲方需要安全处置的污泥量不能超过 2.5 吨。

二、甲方责任

1、负责污泥掺烧处置技术和污泥掺烧系统的调研、方案确定、设计及施工建设。

2、负责污泥掺烧处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3、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要求。

三、乙方责任

1、应根据不同成分、种类分类收集污泥，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及危险废物，以保障甲方处理。

2、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有关废弃物的成分、数量，如在处理过程中由于乙方未提供其成分或实际处理废物的成分与之前所提供的成分不同，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或增加的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将污泥压滤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并负责将污泥运送至甲



方污泥处置场地。根据处置价格和污泥吨位付给甲方污泥处置费。

4、运输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要求并负责运输人员和车辆的安全。

5、进入甲方厂区后应遵从甲方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停放运输车辆及随意改变运输线路，并保持车身整洁，不得沿途抛洒污泥。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将污泥送达后经甲方地磅秤称重并由甲乙双方业务人员签字认可吨位，并每天汇总成《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污泥入厂单》作为月底结算依据。

2、污泥月结算吨位以甲方地磅秤称重数据为准，甲方根据乙方每天送达的污泥量在每月21日前开具月污泥量统计表并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污泥处置费用的付款凭证，并在一周内将费用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做到月结月清（乙方需增值税发票的，价格另议）。

3、协议到期前结清款项，方可续签。

五、其它事宜

1、甲乙双方有权对各方产出、处置废物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可保留作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2、如遇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或甲方主要生产成本上涨时，处置价格再行协商。

3、基于属地管理的原则，如甲方所在镇区污泥量增大超出甲方处置能力的，乙方应无条件停止向甲方输送污泥。

4、春节期间甲方需停机检修半月左右，故在这些期间甲方停止接收乙方污泥。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为准。

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文本

1、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建设单位：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塘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数据

日期	中鲈酯化水	中鲈冲洗水	中鲈生活污水	国望1酯化水	切片纺复合纺工业污水	切片纺复合纺生活污水	国望直纺生活污水	国望2酯化水
1-20	114	117	816	435	361	239	1603	339
1-21	121	166	689	432	290	249	1540	326
1-22	117	151	691	439	280	223	1431	360
1-23	120	81	664	431	300	217	1427	348
合计	472	515	2860	1737	1231	928	6001	1373

单位：吨。

水量统计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2014 年度尾水排放量为
329781 吨。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uzhou Wujiang District Pingwang Town Governmen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15年1月30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2015年1月30日